《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01月20日，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模具500套、夹具1000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55 号，公司建筑面积约 8860.28 平方米，项目环评审批产品种类及规模为年产模具 500 套、夹具 1000 套。

项目员工 10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 264d，年工作时间 2112h，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23 日，2003 年 08 月，公司通过环评登记表形式申报生产环评“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3]471 号），项目建设申报内容为年产模具 500 套、夹具 1000 套，实际产能为年产夹具 1000 套，原申报的模具未进行生产建设，建设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以南、湘

江路东、麦克林医疗设备以西（目前该地公安编号苏州高新区金庄街55号）。实际生产地址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于2003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05年3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年01月13日~01月14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启辰（验）字第（008）号]。

本迁建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的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2000万元，实际总投资1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文号为苏新环项[2003]471号对应的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最终年产夹具1000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登记表对比，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实际生产环节，产品产能由年产模具500套、夹具1000套变更为实际产能为年产夹具1000套，同时相应的生产设备仅为车床1台，其余的用于模具生产的2台线切割机、3台车床、3台磨床和2台钻床全部取消；同时项目原申报的生产流程鸿切割、打磨和钻孔等环节全部取消，仅保留夹具生产环节的少量车削环节。

以上属于减项，整体上减少了生产环节中的原料和污染物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上经厂区总排口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为对钢材毛胚的机械加工过程，主要为车削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车床，其噪声值为 80-85dB（A），本项目实行 8 小时单班制的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置 5m^2 一般废物仓库进行储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01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夹具的生产负荷为设计负荷的 79.2%，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与外租的其他单位合并进入市政管网，不具备独立的采样条件，本次验收未检测。

2、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3、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